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49.99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3,342.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1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6条和10.3.10条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之规定，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2023年）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本次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3.21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7,207.77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10.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7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2023年度。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49.99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3,342.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1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6条和10.3.10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不存在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故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但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2,730.26万元、-3,183.21万元、-2,200.16万元，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254.02万元、-2,262.94万元、-2,481.01万元，即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条件；同时，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即触及“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除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的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和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上述原因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